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運用管理之基金資產，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由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受益人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如下所列：

-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制訂「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評估作業要點」，並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盡職治理範圍：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四、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

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為其私利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已制定管理規範，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如下：

- 本公司規範經理人應依循相關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特訂定「經理守則」、「投資及交易人員行為規範管理要點」、「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要點」、「基金經理人等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
- 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 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 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

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可能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採取的方式如下：

-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本公司得與投資標的公司採取對話及互動。方式任擇其一為之：
 - 一、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 當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本公司長期注重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及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 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表決權等，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包含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行使投票權之前就各項議案逐案填具評估建議及分析說明。

-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資處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投票結果做成報告記錄並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記錄5年。
-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我們的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公司的治理、環境和社會實踐相關的財務風險。**
-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及投票情形。
 -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21日